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118 号朗新科技产业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 3 日向全体董事发送。因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较为紧急，特提请各位董事豁免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 3 日向全体董事发送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股（含）。

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